

证券代码：600257

证券简称：大湖股份

编号：2013-018 号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主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内容：转让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标的公司）48.92%的股权，转让价款 34,733.2 万元。

●是否为关联交易：此项交易为非关联交易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与新世界百货投资（中国）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百投资)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；2013 年 5 月 27 日与新百投资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转让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 48.92%的股权给新百投资，转让价款 34,733.2 万元。

2、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股权转让议案。

3、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后实施股权转让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世界百货投资(中国)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家纯

公司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755 号4 楼A 区

营业执照：310000400526916(市局)

注册资金：美元8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在商业领域进行投资

主要股东情况：新世界百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占 100%，为一家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零售业公司，经营“新世界”品牌百货店及“巴黎春天”品牌百货店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公司概况

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由上海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与本公司于 2001 年共同发起设立，注册资本：8500 万元；注册地：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3 号 6 C 室；法定代表人：罗祖和；经营范围：自有房屋租赁；销售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日用百货、服装服饰、工业艺术品、珠宝首饰、设计、制作各类广告、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、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2、标的资产情况

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70,195.87 万元，净资产 11,439.21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7,600.09 万元，净利润 725.77 万元。

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，其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137,849.35 万元，净资产 78,892.60 万元（详见中铭评报字【2013】第 8006 号评估报告）。

四、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
1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本公司参股的上海泓鑫非本公司主业，按照逐步剥离非主业资产的长期发展战略，本公司同意出售持有的上海泓鑫的48.92%股权。经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批准，2013年5月27日与新百投资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2、转让价款

双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完成股权转让。本公司所持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48.92%的股权价款，协商确定为125,000万元人民币减去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平安银行贷款本金54,000万元人民币的余额，乘以本公司股权比例48.92%，为34,733.2万元。

3、支付方式：

根据2013年4月2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安排，2013年4月16日以本公司名义开立的定金专用共管账户，已收到新百投资支付的2,446万元定金。

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新百投资支付54,000万元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在平安银行的贷款本金。

新百投资分四期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，：

(1)、第一期支付总转让款的50%，即17,366.6万元。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14,920.6万元人民币，先期定金2,446万元转为转让款。

(2)、第二期支付总转让款的15%，即5,209.98万元。完成平安银行本金还款并将物业抵押给新百投资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公司支付5,209.98万元人民币。

(3)、第三期支付总转让款的25%，即8,683.3万元。标的公司股权过户且新百投资取得标的公司新营业执照，移交标的公

司所有印章之日为股权交割日,时间暂定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前,向我公司支付 8,683.3 万元人民币。

(4)、第四期支付总转让款的 10%,即 3,473.32 万元。完成物业、固定资产、附属设施设备、标的公司证照原件、租户合同、租户物业管理协议等交接事项之日为实际交割日。在实际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,双方根据经审计的截至股权交割日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,确认目标公司资产(物业除外)减目标公司负债(除平安银行本金外)的净额,如资产(物业除外)超过负债(除平安银行贷款本金外)的部分,由新百投资在支付第四期款项时一并支付;如负债(除平安银行贷款本金外)超过资产(物业除外)的部分,由新百投资在支付第四期款项时直接扣减相应金额。

4、生效条款

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,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,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门批准后实施股权转让。

5、其他股权转让安排

本次交易前,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持有上海泓鑫 51.08%、48.92% 股权;本次交易完成后,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泓鑫公司股权。

另一股东西藏泓杉科技有限公司亦拟按照相应程序,同时期同条件向新百投资转让 51.08% 股权,完成后亦不再持有上海泓鑫公司股权。

五、出售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上海泓鑫业务非本公司主业,按照逐步剥离非主业资产的长期战略,公司出售持有的上海泓鑫置业公司 48.92% 股权,可获得转让价款 34,733.2 万元,初步测算获得的投资收益约 25,000

万元。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项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股权转让协议
- 3、资产评估报告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